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6〕11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昌平新城东区 CP00-1201 街区一级开发 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兴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昌平新城东区 CP00-1201 街区一级开发四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昌平新城东区 CP00-1201 街区一级开发四期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昌政字〔2025〕13号），项目地块位于昌平区南邵镇，主要用地类型为二类居住用地、中学用地、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体育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

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61.31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8.33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昌平新城地表水厂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昌平再生水厂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东沙河，污水排入昌平再生水厂。

（四）本项目二类居住用地不位于蓄滞洪（涝）区、积水内涝高风险区、以及山区、浅山区、河道周边、沟道出口等洪涝灾害易发生地区。

（五）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4。

（六）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CP00-1201-0011	公园绿地	0.07	0.00	-
CP00-1201-0012	公园绿地	0.05	0.00	-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 年)	径流系 数限值
CP00-1201-0013	二类居住用地	1.39	1.04	0.42
CP00-1201-0014	公园绿地	0.17	0.00	-
CP00-1201-0015	二类居住用地	3.40	2.57	0.42
CP00-1201-0016	幼儿园用地	0.43	0.40	0.39
CP00-1201-0017	二类居住用地	2.39	1.78	0.42
CP00-1201-0018	文物古迹用地	0.08	0.07	0.60
CP00-1201-0019	体育用地	0.50	0.43	0.43
CP00-1201-0020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用地	0.53	0.50	0.46
CP00-1201-0021	中小学合校	4.39	4.10	0.31
CP00-1201-0022	公园绿地	0.10	0.00	-
CP00-1201-0023	二类居住用地	5.58	4.17	0.38
CP00-1201-0024	二类居住用地	6.62	5.00	0.38
CP00-1201-0025	公园绿地	0.09	0.00	-
CP00-1201-0026	二类居住用地	5.77	4.32	0.38
CP00-1201-0027	二类居住用地	6.98	5.27	0.38
CP00-1201-0028	公园绿地	0.09	0.00	-
CP00-1201-0029	公园绿地	0.08	0.00	-
CP00-1201-0030	体育用地	2.38	2.05	0.43
CP00-1201-0031	中学用地	3.20	2.94	0.31
CP00-1201-0039	二类居住用地	4.93	3.69	0.42
	城市道路用地	12.09	0.00	-
合计	/	61.31	38.33	0.44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

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1月21日

抄送：昌平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应急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